



110年12月17日總統公布
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
修正重點一次看



修正重點

- ★ 簡化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送達方式 (§19)
- ★ 調降滯納金加徵率 (§20)
- ★ 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及核課期間起算日規定 (§21Ⅲ、IV、§22)
- ★ 延長96年3月5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欠稅案件執行期間 (§23)
- ★ 提前聲請假扣押時點；增訂準用代位權及撤銷權規定 (§24)
- ★ 新增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情形 (§26-1)
- ★ 修正錯誤致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 (§28)
- ★ 延長帳簿憑證發還時間 (§30)
- ★ 明定復查申請日期之認定 (§35)
- ★ 調降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 (§39)
- ★ 加重逃漏稅及教唆、幫助逃漏稅刑罰 (§41、§43)
- ★ 修正未依規定給與、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 (§44)
- ★ 修正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 (§28、§48-1)
- ★ 修正滯(怠)報金準用罰鍰之規定 (§49)
- ★ 增訂檢舉獎金核發、標準及領取資格限制 (§49-1)





修正條文第19條 簡化依申報資料核定案件送達方式

增訂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稅額
通知書得採公告方式，免個別填具及送達

核定
通知

核定稅額
通知書

核定稅額
通知書

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
主旨：○○稅申報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節省徵納
雙方成本

優先適用

所得稅法第14條之7、第81條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
營業稅法第42條之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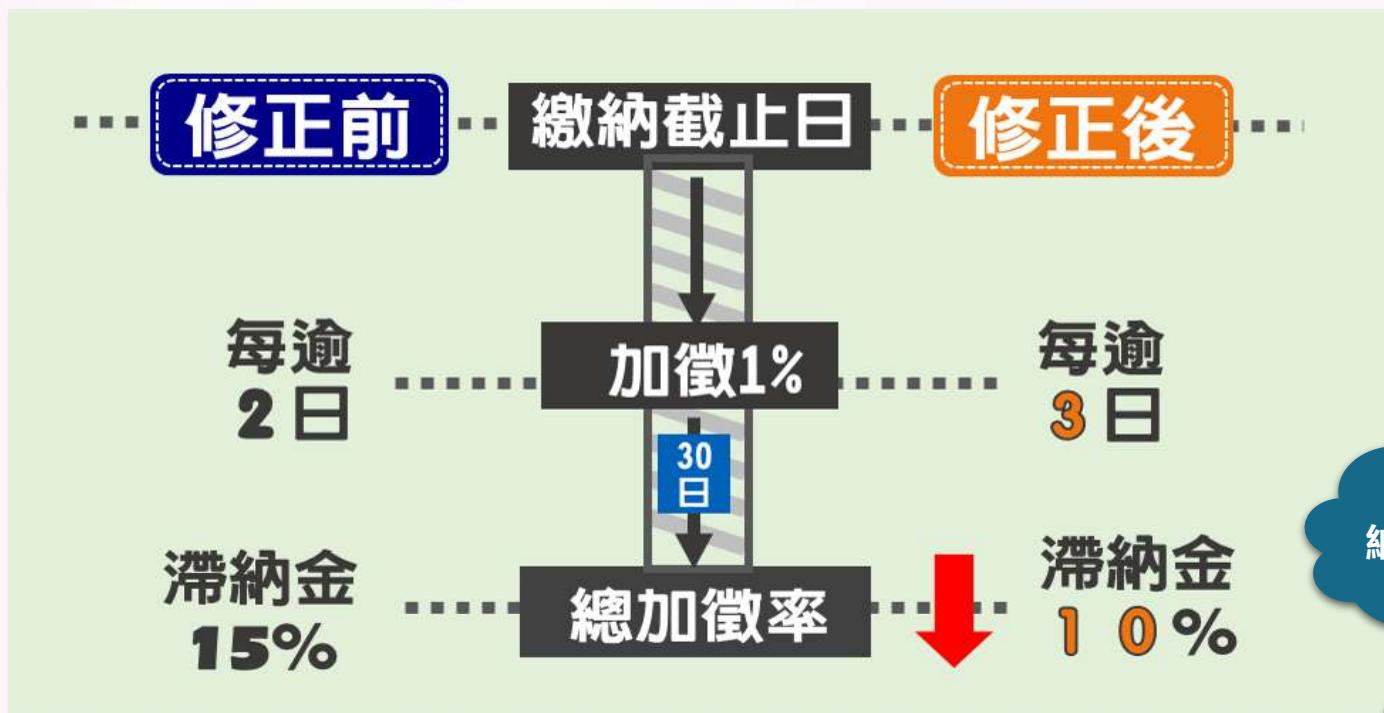




修正條文第20條

調降滯納金加徵率

滯納金加徵率由 每逾2日 修正為 **每逾3日**
按滯納數額加徵1%，總加徵率由15%降為**10%**



行政院核定自111年1月1日施行





修正條文第21條第3項 新增核課期間不完成事由

增訂核課期間屆滿時之時效不完成事由

核課期間	逾核課期間 時效不完成 1年
行政救濟期間	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 1年内另為處分
妨礙事由(天災事變)	時效不完成 6個月 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 6個月內另為處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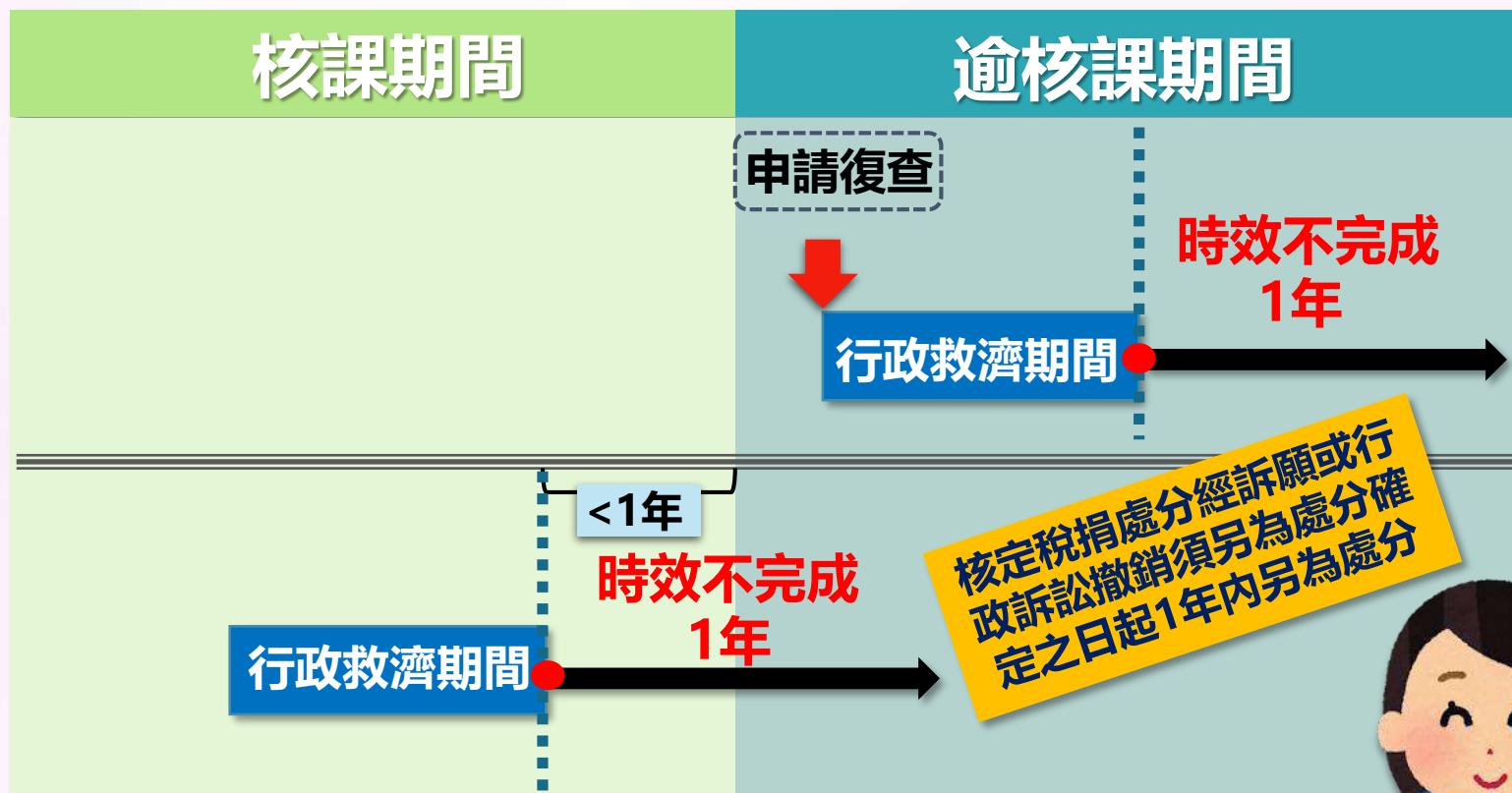


避免法律關係處於長期不確定狀態



修正條文第21條第4項 新增核課期間不完成準用事由

增訂核課期間屆滿後或 屆滿前1年準用時效不完成事由





修正條文第22條

增訂核課期間起算日規定

土地
增值稅

一般案件



起算日

強制執行案件



收件日

受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
通知之日

1

所依據處分、事實事後發生變更、不存在
(Ex: 農業主管機關撤銷原核發農業證明)

2

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
(Ex: 受贈之農地未繼續作農業使用)

3

其他無法依本法第22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
起算核課期間者

核課權
可行使之日



落實租稅法律主義，實現課稅公平與正義



修正條文第23條

延長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期間

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
重大欠稅案件執行期間延長 10年 至 121年3月4日

修正前

執行期間
111年3月4日



修正後

執行期間
121年3月4日



禁奢命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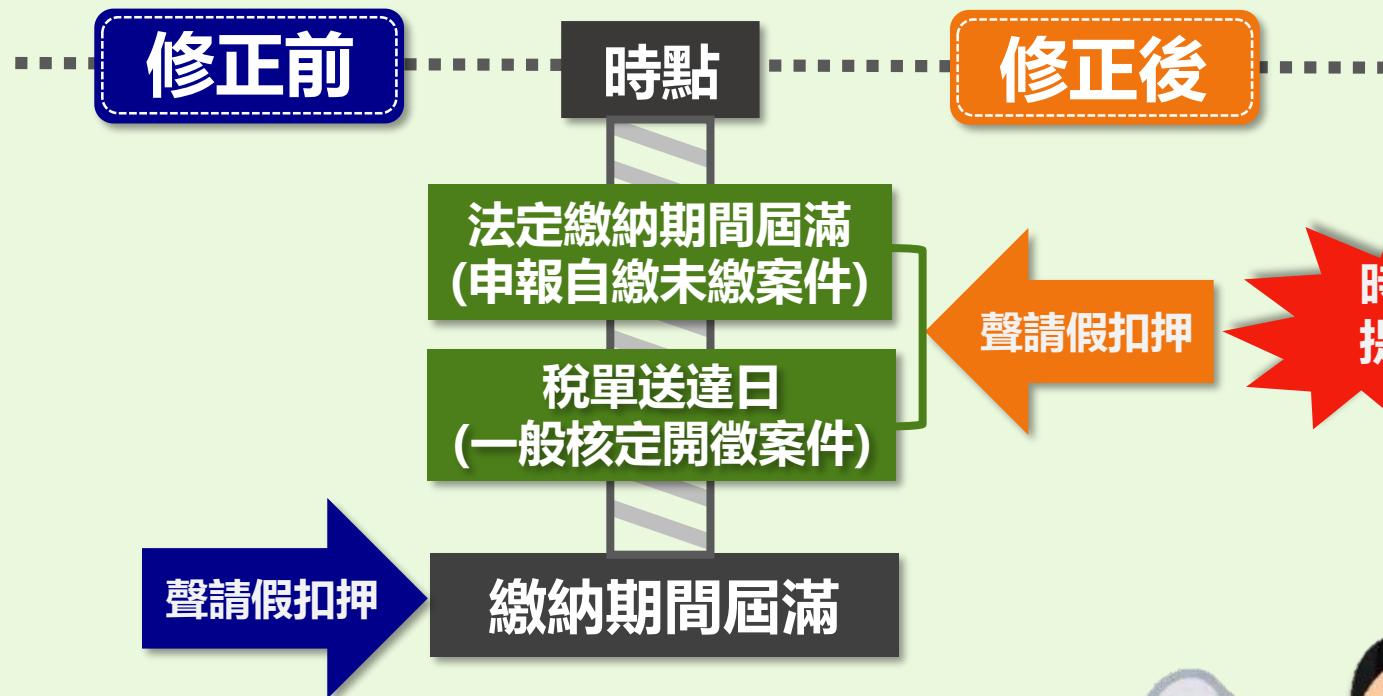
維護國家租稅債權



修正條文第24條

提前聲請假扣押時點 增訂代位權及撤銷權

對於規避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得聲請法院假扣押



新增

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(§242-§245)及信託法(§6-§7)
有關代位權及撤銷權規定，確保稅捐債權。





修正條文第26條之1

新增加息分期繳稅情形



查獲補徵
鉅額稅捐
所有稅目
〈加計利息〉



客觀發生
財務困難
所得稅
〈加計利息〉



地方政府
認定事由
地方稅

分期繳納期間**最長3年**

提供**擔保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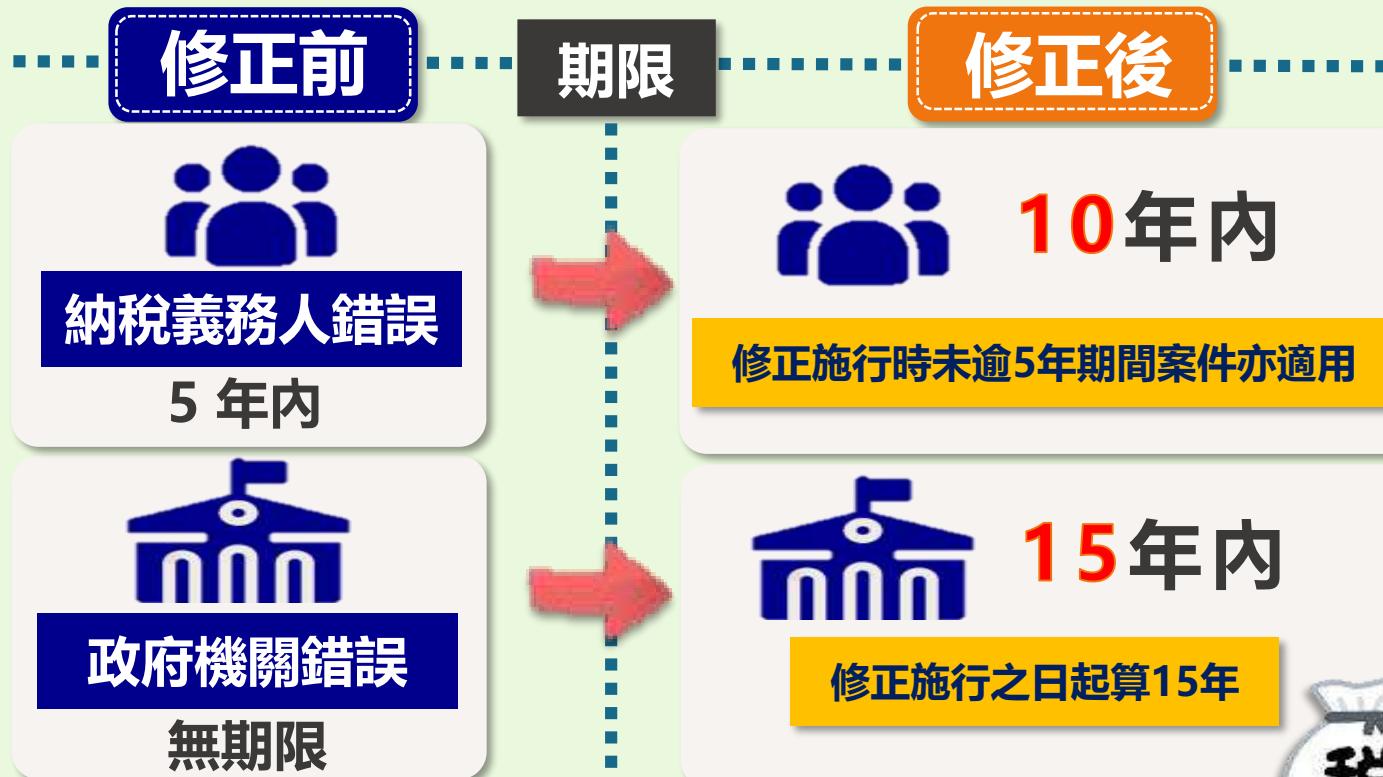
≥ 100 萬元 (個人)
 ≥ 200 萬元 (營利事業)



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，放寬
納稅義務人可申請適用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情形。



修正條文第28條 錯誤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



新增

核定稅捐處分經實體判決確定，及明知無納稅義務，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為繳納之款項，不得請求返還。





修正條文第30條

延長帳簿憑證發還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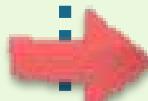
帳簿、文據或其他相關文件提送完全之日起
7日內發還，修正為30日內發還

修正前

7日內
特殊情形
得延長發還時間7日

修正後

30日內
特殊情形得延長發還
時間30日，一次為限



切合實際需要



修正條文第35條

複查申請日期之認定

依下列提出方式認定複查申請日期

複查
申請書

收件日
年/月/日

★ 以稅捐稽徵機關**收受**
複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

郵局

郵寄地郵戳日
年/月/日

★ 交由郵務機構寄發複查申請書者，
以**郵寄地**郵戳所載日期為準

新增

依本法第19條第4項或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通知書
之填具及送達者，應於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複查。





修正條文第39條

調降暫緩執行繳稅比例

修正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
之金額比例，由 半數 調降為 **1/3**



- ①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
- ②避免納稅義務人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



修正條文第41條

加重逃漏稅刑罰

修正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，由 6萬元 以下提高為 **1,000萬元**以下；增訂重大欠稅案件*，**加重處罰**

修正前

- 1 有期徒刑5年以下
- 2 或拘役
- 3 或罰金6萬元以下

或

併科罰金6萬元以下

刑罰

修正後

有期徒刑5年以下
+
罰金**1,000萬元**以下

重大案件加重處罰

有期徒刑 1-7年

+
罰金**1,000萬元-1億元**



有效遏止逃漏
維護租稅公平

*個人逃漏稅額1,000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逃漏稅額5,000萬元以上



加重教唆或幫助逃漏稅*刑罰 修正條文第43條 及 稅務稽徵人員洩漏課稅資料罰鍰

教唆或幫助
逃漏稅



洩漏課稅
資料



修正前

刑罰

- ① 有期徒刑3年以下
- ② 或拘役
- ③ 或罰金6萬元以下

修正後

有期徒刑3年以下
+
罰金100萬元以下

罰鍰

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

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

*教唆或幫助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



修正條文第44條

保有違反憑證義務處罰彈性

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、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
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% 修正為處 **5%以下**罰鍰

修正前

固定
5 %



罰鍰

按查明認定總額

修正後

彈性
5%以下



避免個案
處罰過苛
保留適用彈性



修正條文第28條 、第48條之1

修正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

修正前

利率

修正後

- 1. 溢繳稅款之日 (§28)
- 2. 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 (§48-1)

郵局1年期定存利率



**各年度1月1日
1年期定期儲金
固定利率**





修正條文第49條

滯(怠)報金比照罰鍰

**滯報金及怠報金比照罰鍰，不適用稅捐優先
及關於行政救濟與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規定**

修正前

滯報金
怠報金

修正後



稅捐優先

§6



稅捐優先



加計利息

§26-1Ⅱ
§38ⅢⅢ



加計利息



滯(怠)報金係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之制裁，
具行為罰性質，應與罰鍰作相同處理。



修正條文第49條之1

明訂檢舉獎金核發標準

增訂核發檢舉獎金、資格限制及核發標準相關規定



核發獎金

裁罰確定收到罰鍰
20%
最高 480萬元



統一訂定，避免因稅目而異。



核發對象限制

五種身分 **不可** 領取：

- ① 稅務人員
- ② 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
- ③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舉發
- ④ 經前三款之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
- ⑤ 參與逃漏稅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

維護租稅公平

營造徵納和諧



財政部 關心您